

銀行業務競爭經驗。

- (二)另基於雙方實質對等原則，兩岸金融管理辦法對於陸銀來臺設立分行，除定有嚴謹之資格條件外，並限制陸銀在臺經營新臺幣零售業務，僅能收受每筆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且陸銀在臺分行之流動性、專撥營運資金、拆借金額等均須符合一定之財務規定，可有效監理陸銀在臺分行，對國內金融機構之衝擊有限。

四、如何保護本國人民與企業的利益（信用資訊）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金融機構查詢客戶資料，須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目前聯徵中心亦已建立會員機構查詢資料之電腦線上監控機制，對於原業務往來客戶之查詢案件，逐筆即時比對；對於新業務查詢案件，亦設有線上即時監控措施；此外，聯徵中心並將提高實地查核密度，以確保金融機構查詢之合法性。
- (二)聯徵中心並已於會員規約中明訂會員違規事項停查期間之查處評核基準及作業程序，加重違規懲處。對於會員機構之違規案件，聯徵中心將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查詢作業外，違反情節重大者，將開除其會員資格，並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得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藥管制及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8）

黃委員就農藥管制及蔬果農藥殘留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農業生產需要，並保障環境生態及維護農產品衛生安全，針對國內農藥的登記及使用，本會均依農藥管理法進行管理，除對於上市前農藥登記之農藥田間試驗及毒理資料予以嚴格審查，以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外，並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每年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不合格者均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視違規情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另本（101）年針對主要蔬果及茶業產區辦理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計 67 場次，指導農民正確病蟲害防治技術，導正用藥習性。本會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消費端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 二、此外，本會已積極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藉由強化基礎環境建置、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等三大構面加強管理，並透過強化農業生產資材管理、推廣作物健康管理模式、農民安全用藥輔導、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有機、CAS 優良農產品等安全品牌制度、加強農藥殘留監測及銷售通路之把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與安全。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規定

，有礙民間與政府人才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6）

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規定，有礙民間與政府人才交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第 2 項）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第 4 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股本總額 10%、第 2 項及第 14 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依上開規定，對於科學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進用、交流與兼職已有適度放寬。
- 二、又為推展公私人才交流政策，促進國家延攬優秀人才，考試院、行政院於本（101）年 3 月 2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移轉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同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離職後 2 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 5 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不當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按上開規定係為使離職後之公務人員能以其個人專長就業，有利於國家延攬學有專精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促進公私人才交流之政策推展，爰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修正為「特定行為禁止」為原則。據此，公務員離職後工作限制規範，於上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43 條已有適度放寬，俟該草案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即得據以施行。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高職畢業就業規劃輔導不佳及技職教育應強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8）

王委員惠美針對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輔導資源不足、高職畢業就業規劃輔導不佳及技職教育應強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